

新竹縣東興國民小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申請書

壹、申請條件：本校學生，需經家長同意使用，且能自律、自主管理好個人行動載具之使用。

貳、申請方式：有需要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學生，自行至學務處生教組申請辦理。

參、使用時間：進入校園前，以及放學離開學校後。

肆、管理方式：

(一)經學務處審核通過後始得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獲准攜帶之行動載具僅限申請人使用，不得轉借其他同學。未申請或申請未通過之學生，不得將行動載具攜帶至學校。

(二)在校期間應關機或休眠，不得把玩行動載具。

(三)在校期間，若家長有要事聯絡子女，請電話聯絡導師或由學務處代為轉達。

(四)若學生因故急需與家長聯繫，應告知任課教師、導師或學務處老師，可使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用學校電話聯絡家長，不得擅自使用行動載具或其他附加功能。

(五)學生因行動載具所致之任何糾紛(含失竊或遺失)由學生及家長自行負責。若違反其他校規，由學校視狀況介入處理。

(六)學校調查行動載具違規等相關事宜時，學生及家長應配合調查。

伍、違規處置：

(一)學校發現學生違規攜帶或使用行動載具時，由學務處或師長代為保管。

(二)違反規定三次立即取消該學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資格。

〈請家長詳閱此說明，並填完下列回條後，交由學生帶回學校繳交〉

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申請書回條

_____年_____班_____號學生_____，因_____ (請簡述原因)

須攜帶

手機

可攜式電腦

平板電腦

穿戴式裝置_____

到校，

本人願意完全配合「新竹縣東興國民小學學生行動載具攜帶及使用規定」，並同意遵守相關規範，若有違反前述規範或其他與行動載具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學 生：

學生家長：

家長聯絡電話：

導師：

生教組長：

學務主任：